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1號

原告 冠群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洪澄文

被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馥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3,81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萬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5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8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裁判費，則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至第35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許宸和